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政函〔2022〕6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岭镇“7.2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批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惠应急〔2022〕78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原则同意惠安县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附件：惠安县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惠安县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8日10时18分许，惠安县东岭镇潘厝村路口（Y248乡道）发生一起城市公交客运车辆与电动摩托车相碰撞，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县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东岭镇政府等单位，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闽CYF831号大型普通客车，厂牌型号：金旅牌，车辆识别代号：LL3AECJ36HA012796，使用性质：公交客运，机动车所有人：福建省惠安县公共交通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建设路，检验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险终止日期：2022年12月24日。

2. 事故车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厂牌型号：星光牌，车辆识别代号：LKKDWFEE6KA025466，电机号：1912162809，车辆所有人：李*水。

3. 当事人：肖*阳（闽CYF831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1971年10月29日生，住址：泉港区涂岭镇樟脚村*****号，准驾车型：A1、A2，状态：正常，机动车驾驶证号：3505211971*****4，有效期止：2024年06月23日。

4. 当事人：李*水（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男，1942年01月19日生，住址：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潘厝村*****号，准驾车型：无，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42*****7，在本事故中死亡。

5. 当事人：陈*珍（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乘客），女，1943年08月28日生，住址：福建省惠安县东岭镇潘厝村潘厝**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43*****7，在本事故中受伤。

（二）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及机动车的定义。

（三）当事人酒精检测情况

1. 经委托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对李*水血样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为: 送检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 乙醇含量为 87.42mg/100ml。

2. 当事人肖*阳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0mg/100ml。

(四)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事故路段: 事故现场位于惠安县东岭镇三村村北埔三村公交站路段(潘厝村路口路段), 惠安县东岭镇三村道路系南北走向, 向南通往惠安县东岭镇赤石村, 向北通往惠安县东岭镇石井村, 道路西侧有一路口通往惠安县东岭镇潘厝村, 双向四条车道, 路中施划有黄色双实线, 事故路段无限速标志, 道路水泥路面、平直干燥。

2. 交通环境: 事发时为白天, 视线良好。

(五) 闽 CYF831 号大型普通客车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福建省惠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 成立于1989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维舟, 注册资本389.9267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5052115622051XA; 经营范围: 城市公交、汽车配件销售、乘用车维修、客车维修、车身广告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07月28日10时18分, 李*水驾驶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后载: 陈*珍)沿惠安县东岭镇三村村道路由东岭镇赤石村往石井村方向行驶, 行驶至事故路口(惠安县乡道Y248潘厝村路口)左转弯时, 与对向行驶由肖*阳驾驶的闽

CYF831 号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水受伤经抢救无效后于当日死亡、陈*珍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李*水在本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肖*阳负次要责任，陈*珍在本起事故中无责。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19 分，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 120 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李*水、陈*珍送往惠安县医院进行抢救，李*水经抢救无效死亡，陈*珍转院送往泉州市正骨医院进一步治疗。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李*水，男，80 周岁，东岭镇潘厝村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陈*珍，女，78 周岁，东岭镇潘厝村人，在本起事故中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31.2 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11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20 万元，财产损失价值 0.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李* 水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后驾驶轻便摩托车并违反规定载人上道路行驶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能开启转向灯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肖* 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行经交叉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集中注意力、提前减速、安全驾驶。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公交公司安保科未有效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公司的“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要求，在通过道路路口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的操作规范，致使肖* 阳未按岗位操作规程规范驾驶的行为长期存在；营运信息综合智能调度中心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的行为，对肖* 阳长期存在驾驶机动车通过道路路口时未减速慢行的情况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东岭镇潘厝村民委员会未严格落实《惠安县县、镇、村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文件及县、镇两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本地车辆和

驾驶员信息摸排并建立管理台账的规定,对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排工作不细致,存在摸排工作不全面、历次摸排出来的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不一致、未登记机动车实际驾驶员信息等问题。

3. 东岭镇道安办未对潘厝村民委会上报的《惠安县东岭镇无牌无证“五小车辆”调查摸底登记表》进行分析研判,对潘厝村民委会摸排不全面、历次摸排出来的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不一致、未登记机动车实际驾驶员信息等问题失察。

4. 惠安县交警大队东桥中队对辖区内的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事故当月至事发时,东桥中队在东岭街安排设点执勤警力 22 次,对当事人李* 水多次在设点执勤区域范围内的交通违法行为失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惠安县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东桥中队

东桥中队共有在编民警 8 名,协管员 19 名(其中 8 名今年 3 月份以来长期派驻新冠疫情防疫卡口值班值守),主要负责东桥镇、东岭镇、净峰镇、小岞镇、辋川镇等 5 个镇的交通秩序维护、道路交通隐患排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方面工作。严格遵循《关于切实强化路面勤务工作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的通知》(泉公综〔2012〕240 号)规定要求,每周日根据本周事故警情、结合上级部署的纠违整治工作等情况安排执勤警力,制定下一周的

路面巡逻和勤务安排表，并将每周勤务安排报惠安县交警大队备案。经查，事故发生时段，东桥中队根据勤务安排表安排，由 1 名民警带领 4 名协管员在 G324 县 161 加油站路段配合县环保局开展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工作，3 名民警带领 3 名协管员在中队值班备勤，1 名民警和 4 名协管员在中队办理其他公务，3 名民警轮休。事故发生时段在事故发生路段无执勤任务。

1. 截止 7 月 28 日，东桥中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578 例，其中涉牌类违法 1834 起，涉证类违法 1654 起，酒醉驾类违法 144 起；同时，惠安县交警大队在 7 月份开展的减量控大秩序整治工作排名中，东桥中队各项指标均排名前列；1-7 月份中队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19.4%，其中东岭镇辖区内下降 31.11%。

2. 截止 7 月 28 日，中队工作人员共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讲座 32 场次，进校园宣传 90 余场次，深入镇区、村落开展面对面宣传 84 场次，法律咨询、“踩街”宣传活动 5 场次，张贴宣传海报 200 张，分发交通安全宣传单 2600 余份，利用辖区村、厂、校 LED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40 余条，督促和指导各行政村、厂、校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 30 余处。

（二）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以惠安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母体，整合包括福建省惠安县公共交通公司在内的 32 家县属公司，挂牌成立惠安县交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交发集团未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架构，截

止 9 月 29 日，仍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三）惠安县交通运输局

1. 2022 年 1-8 月，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工作，紧盯春运、“两会”、“复工复产”、“五一”等重点时段，开展“双随机”抽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危化品专项督查等，实现全县交通运输企业和在建工地全覆盖检查，期间共出动检查组 30 余组次，检查人员 100 余人次，发现并消除隐患 146 条，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1 起，罚款 1 万元。其中对惠安县公交公司开展检查 8 次，重点聚焦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驾驶员培训教育、车辆车技检测、车辆动态监控监管、日常隐患排查、强化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问题 6 个，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 2 份，提出工作建议 2 条，并全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实现闭环。

2.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讲座 3 场次，应急演练 80 余人次，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 2 场 100 余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60 余家，发放“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倡议书 200 余份，在机关办公场所、在建工地、客运场站、公交停靠站、公交车厢内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识标语 10 余处；邀请泉州市消安中心林清镗主任教员为全县客、货运企业及部分在建工地负责人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座；在公交公司停车场开展了公交车辆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器材的使用实操。

六、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公交公司未有效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公司的“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处置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的行为，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理。

2. 交发集团未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架构，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议其向惠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3. 东岭镇道安办未指导、督促东岭镇潘厝村民委员会认真开展本地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摸排工作并建立管理台账，对潘厝村民委会摸排不全面、历次摸排出来的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不一致、未登记机动车实际驾驶员信息等问题失察，建议由惠安县道安办予以通报批评。

4. 惠安县交警大队东桥中队对辖区内的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对当事人李*水多次在设点执勤区域的交通违法行为失察，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予以通报批评。

（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李*水，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醉酒后驾驶轻便摩托车并违反规定载人上道路行驶时，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能开启转向灯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且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法律责任。

2. 肖* 阳，闽 CYF831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行经交叉路口时未按照操作规范集中注意力、提前减速、安全驾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公交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庄* 梁，公交公司安保科副科长，未有效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公司的“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要求，在通过道路路口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的操作规范，致使肖* 阳未按岗位操作规程规范驾驶的行为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公交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 王* 辉，公交公司营运科负责人，未能及时判定驾驶员存在未按照操作规范集中精神安全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对肖* 阳长期存在驾驶机动车通过道路路口时未减速慢行的情况未予以处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公交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 杨* 法，中共党员，东岭镇潘厝村工作人员，开展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排工作不细致，存在摸排不全面、历次摸排出来的电动摩托车登记信息不一致、未登记机动车实际驾驶员信息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东岭镇党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6. 叶* 红，中共党员，东岭镇潘厝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对本村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底排查工作把关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东岭镇党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7. 张* 楠，中共党员，东岭镇道安办工作人员，未及时指导、

督促潘厝村民委会开展无牌无证“五小车辆”摸排工作，对潘厝村民委会摸排工作不细致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东岭镇党委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1. 公交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营运驾驶员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营运线路路况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限速规定，不断提高驾驶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2.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公交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3. 惠安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所属国资企业的安全管理和指导，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事故预防能力。

4. 惠安县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道路的巡逻管控，提高群众“见警率”，加大对“五小车辆”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五小车辆”超员、逆向、无证驾驶、不按规范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要统筹重点路段、时段警力分布，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相应倾斜，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5. 东岭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无牌无证“五小车辆”

辆”摸排工作，“点对点”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办理机动车号牌及办理驾驶证，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惠安县东岭镇“7.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5日

抄送：泉州市应急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
财政局、东岭镇人民政府，惠安交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
惠安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